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321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。

署長 姜至剛